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晚期三阴性乳腺癌患者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首诊IV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以下简称 “TORCHLIGHT研究”,NCT04085276)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定研究的主要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公司将于近期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新适应症上市申请事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审评。2022年12月和2023年2月,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

二、关于TORCHLIGHT研究

根据GLOBOCAN 2020数据,全球乳腺癌的年新发病例数达226万,死亡病例数达68万,是全球发病率最高的癌症。在中国,乳腺癌年新发病例数达42万,死亡病例数达12万,分别占全球例数的18.4%和17.1%。其中,三阴性乳腺癌约占所有乳腺癌的15%至20%,具有侵袭性强、复发率高和预后较差的特点。晚期三阴性乳腺癌对靶向治疗和内分泌治疗不敏感,缺乏特异性的治疗方法。近年,国外已有研究显示晚期三阴性乳腺癌接受免疫治疗联合化疗有较好的疗效及耐受性。但目前中国尚无针对晚期三阴性乳腺癌的免疫治疗药物获批,治疗仍以化疗为主,可选择的药物包括蒽环类药物、紫杉烷、铂类药物等。但无论单药或是联合化疗均疗效欠佳,中位生存期约9至12个月,5年生存率不足30%。

TORCHLIGHT研究是国内首个在晚期三阴性乳腺癌免疫治疗领域取得阳性结果的III期注册研究。这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首诊IV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中比较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与安慰剂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疗效和安全性,由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解放军总医院肿瘤医学部江泽飞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根据本研究期中分析结果,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注射用紫杉醇 (白蛋白结合型) 用于首诊IV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可显著延长PD-L1阳性人群的无进展生存期,同时,全人群和PD-L1阳性人群的次要终点——总生存期也显示出明显获益趋势。特瑞普利单抗安全性数据与已知风险相符,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以下简称“MHRA”)的通知,特瑞普利单抗(产品代号:TAB001/JS001)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MHRA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鼻咽癌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提交主要基于JUPITER-02(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NCT03581786)的研究结果。JUPITER-02成果在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的全体大会上首次发表(#LBA2),随后作为《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87.241)2021年9月刊的封面文章发表。研究结果显示,对于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与安慰剂联合化疗组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分别为21.4个月和8.2个月,延长13.2个月,并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可降低48%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HR=0.52,95%CI:0.37-0.73,双侧p(0.0001)。2023年2月,JUPITER-02研究的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最终分析取得积极结果,与安慰剂联合化疗组相比,接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治疗的鼻咽癌患者在OS方面获得了具有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显著改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鼻咽癌一线和后线治疗的两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批准,是全球首个获批该领域治疗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国际上,特瑞普利单抗的鼻咽癌适应症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和1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特瑞普利单抗在美国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以下简称“BLA”)正在审评中,有望成为该国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

本次食管鳞癌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提交主要基于JUPITER-06(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研究,NCT03829969)的研究结果。JUPITER-06成果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ESMO 2021)上以口头汇报形式首次亮相,随后在国际顶尖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影响因子:38.585)发表。研究结果表明,对于未经系统性化疗的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让更多患者获得了更好的生存获益,其中中位OS大幅延长至17个月,对比对照组单纯化疗延长了6个月,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2%(HR=0.58,P(0.0001),且无论患者PD-L1表达如何,均可获益。基于上述研究,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于2022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食管癌亦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BLA正在接受FDA审评。2022年12月,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述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临2022-072、临2023-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fs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场内简称:质量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6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朱孟德

联系电话:400-700-5588, 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议事程序、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朱孟德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日当天(2023年2月20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3年2月21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3月24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历史沿革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18】1058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月1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4日起正式生效。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13)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上述规定为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三: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X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上接B058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